

2019年4月4日

強制全面要約

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買入	18,000	\$5.6000	125,422,000	30.0050%
		買入	20,000	\$5.6000	125,442,000	30.0100%
		買入	10,000	\$5.6000	125,452,000	30.0120%
		買入	15,000	\$5.6000	125,467,000	30.0160%

完

註：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是要約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是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公司。